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晏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彭騰德	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	110年12月16日	162,118元	FR0000000
002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彭騰德	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	110年12月16日	25,747元	FR0000000